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之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

謹此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為2,725,808,05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擬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	1,827,688,823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表決贊成以上決議案票數達50%以上，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當日亦為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與黃色之現有股票予以區分。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8,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 73,232,000 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之故，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之 行使價	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73,232,000	0.115 港元	7,323,200	1.150 港元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調整，並已書面核證有關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

除上文之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